

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 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组织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特邀专家等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 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
- 2、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东路 1 号 38-102;
- 3、项目性质: 新建;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砦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东路 1 号 38-102, 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2021 年 8 月兴砦公司租用厂房, 投资 500 万元, 购置复配搅拌桶、聚羧酸母液存储罐、搅拌机等, 建设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兴砦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1 年 8 月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1060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 同年 12 月竣工,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的生产能力。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自主开展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主体工程投资约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比 0.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通开发环复(表)2021060 号”批复对应的“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条对比可知，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齿轮泵、搅拌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罩后，各厂界的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1-22 日组织对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园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日平均值为 7.38、化学需氧量日平均浓度为 207mg/L，悬浮物日平均浓度为 118mg/L，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pH 范围为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25.5mg/L，总磷日平均浓度为 0.61mg/L，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氨氮≤45mg/L、总磷≤8mg/L。

2、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0~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9~49.0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运营期间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验收核算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年产3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